## 新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審查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

	權責機關
送件件	公私場所
查	

作業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
階段	.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權責機關
審		壹、 文書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審	35天/環保
查		查,並撰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	局(必要得
階		護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文	延長15日
省		件審查表(表二)。	審查日
段	4.1實質審查	貳、 審查不通過者發文通知補正。	數,屬
		參、審查總日數35天,必要得延長	BACT、模式
		15 日審查日數,屬 BACT、模式	模擬得延
		模擬得延長 45 日審查日數,屬	長 45 日審
		第一類得延長30日審查日數	查日數,屬
	4.2 限期補正	壹、 發文通知公私場所依審查意見	第一類得
		表修正申請資料。	延長30日
		貳、 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,	審查日
		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天。	數,不含公
	4.3 駁回申請	壹、 補正超過期限者駁回申請。	私場所補
	5. 發文通知通	壹、 發文通知公私場所。	正30日)
	過及繳費	貳、 交付製證。	
發	6. 證書製作	壹、 依申請內容核定許可事項。	14 天/
證	0. 超音表作	貳、 製作許可證首、次頁。	環保局
	7. 通知公私場	壹、 填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	
階	f. 通知公松物 所確認核發內	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前文稿確	(不含在審
段		認表(表三)。	查總日數
	容	檢視核發內容是否正確。	內)
	8. 發證	壹、 許可證正本、一份申請資料隨	
		公文正本寄交公私場所。	
		貳、 許可證影本、一份申請資料、	
		繳費收據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	
		護局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前	
		文稿確認表(表三)存檔案室。	
		許可證影本、一份申請資料留存環保	
		局空品科。	